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2 日、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5 日、1 月 22 日、1 月 30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2016-01-01、2016-01-05、2016-01-06、2016-0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2016-0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04 日